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江编发〔2016〕45号文件精神，我队主要承担：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水法律法规。

2.受上级委托承担对辖区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承担辖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

4.承担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10.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3.48	**总计**	62	523.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48**	**52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	**3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4**	**3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	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	**3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	**3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	11.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6	2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8**	**410.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18**	**410.1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92	275.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	6.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63	12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4**	**4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4**	**4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9	3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23.48**	**395.85**	**12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	**3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4**	**3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	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	**3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	**3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	11.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6	2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8**	**282.55**	**127.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18**	**282.55**	**127.63**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92	275.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	6.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63		12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4**	**4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4**	**4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9	3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64	3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2	3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0.18	410.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24	4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3.48	523.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3.48	**总计**	64	523.48	52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3.48**	**395.85**	**12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	**3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4**	**3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	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	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	**3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	**3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	11.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6	2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0.18**	**282.55**	**127.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0.18**	**282.55**	**127.63**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92	275.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	6.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7.63		12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4**	**4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4**	**4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9	31.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8	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9	310	资本性支出	1
30101	基本工资	52.67	30201	办公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30102	津贴补贴	77.59	30202	印刷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0.8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5	30206	电费	4.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人员经费合计		346.46	公用经费合计					4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23.4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29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本年按财政要求对2021年绩效奖金及住房补贴进行了清算清退，对本年绩效奖金、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按新要求重新测算，使相应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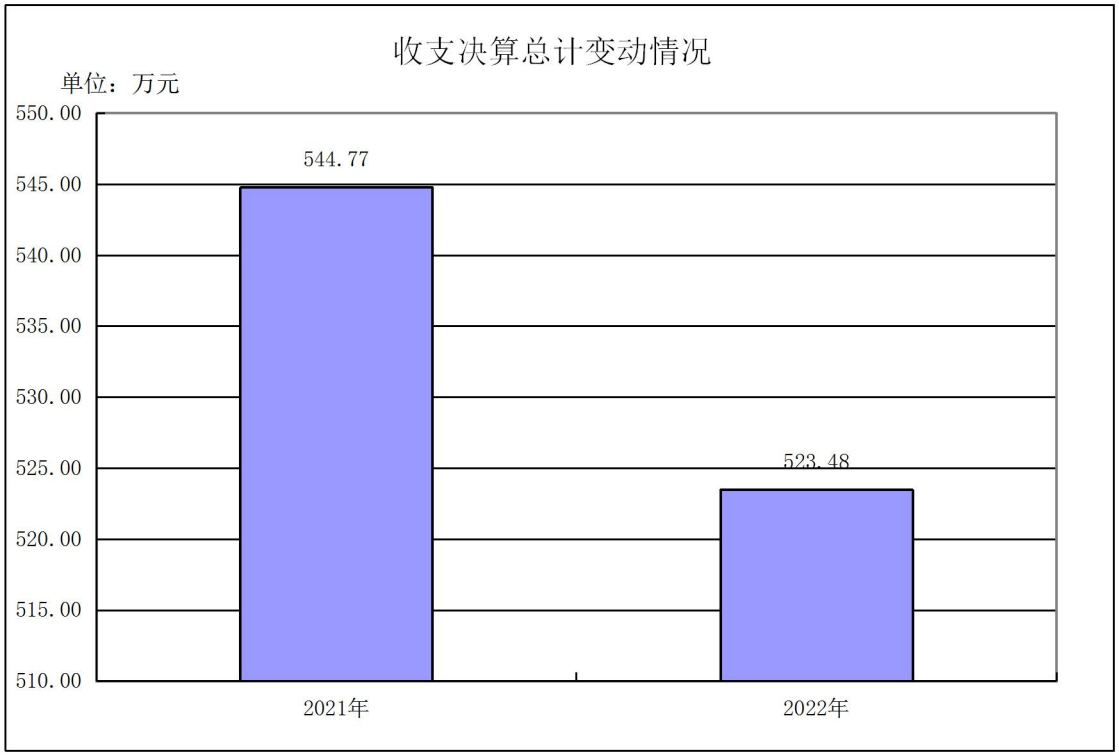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2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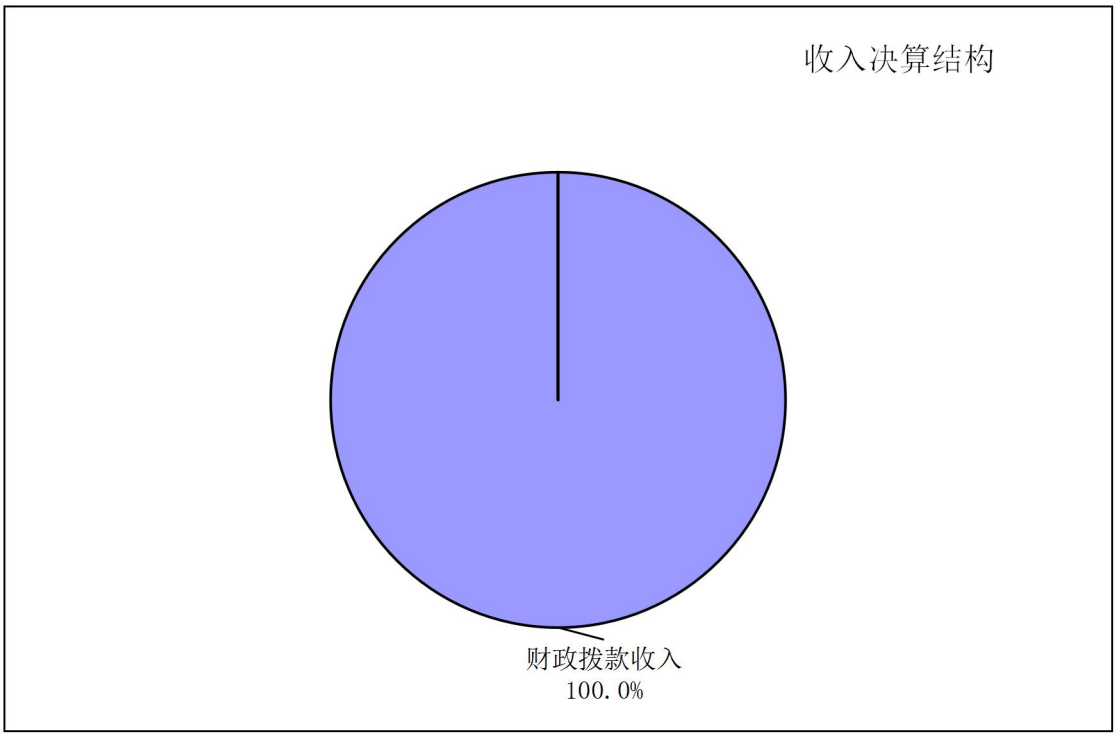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2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6%；项目支出 12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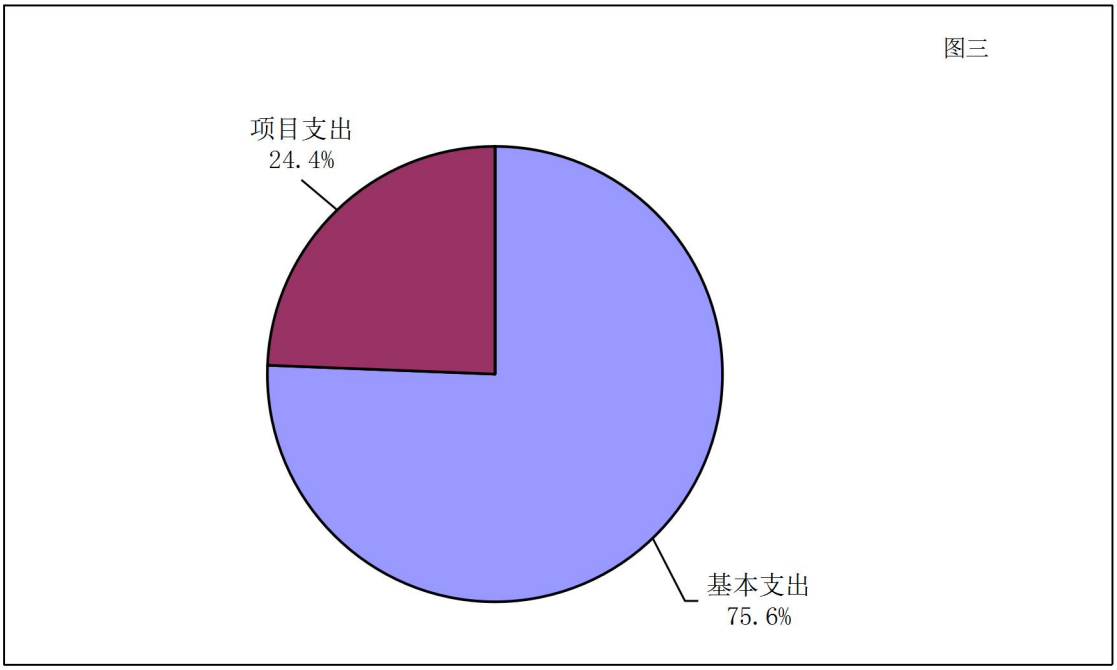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3.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9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 4 人，调入 1 人，使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本年按财政要求对 2021 年绩效奖金及住房补贴进行了清算清退，对本年绩效奖金、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按新要求重新测算，使相应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2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 4 人，调入 1 人，使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本年按财政要求对 2021 年绩效奖金及住房补贴进行了清算清退，对本年绩效奖金、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

按新要求重新测算，使相应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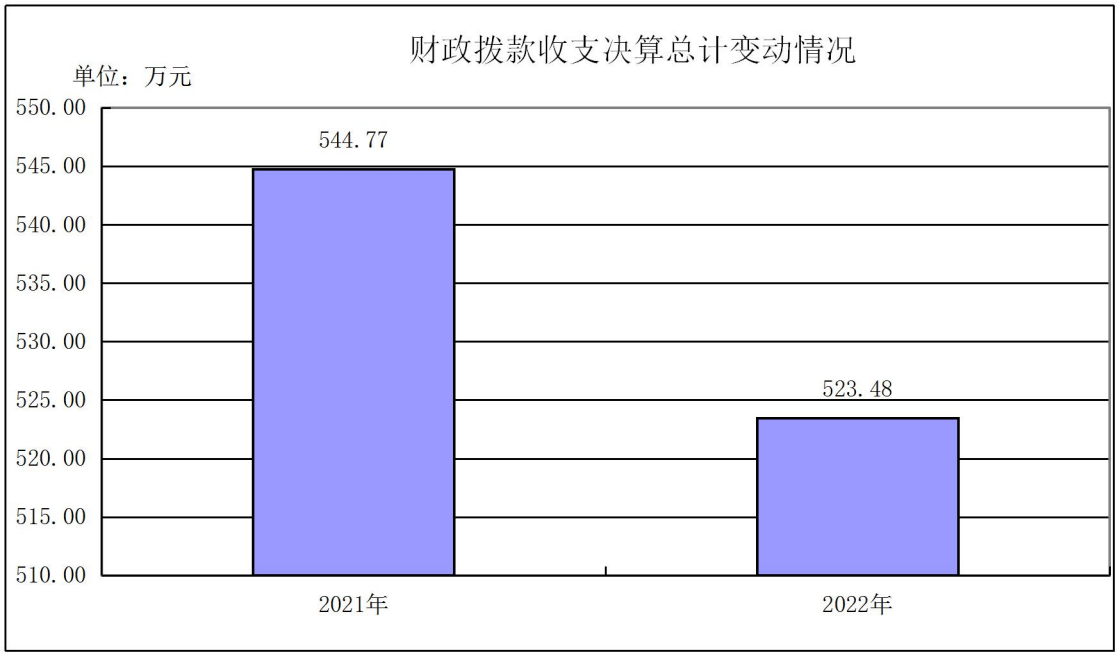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9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 4 人，调入 1 人，使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本年按财政要求对 2021 年绩效奖金及住房补贴进行了清算清退，对本年绩效奖金、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按新要求重新测算，使相应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64 万元，占 6.4%。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42 万元，占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410.18 万元，占 78.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24 万元，占 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其中：基本支出 395.85 万元，项目支出 127.63 万元。

（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法补助经费 24.84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宣传提高辖区居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对取水户的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进行监管，对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情况进行巡查处罚；加大了辖区河道采砂管理力度，通过对河道采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对非法采砂船进行巡查处罚，保证长江、汉江流域采砂的合法依规。排水

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92.79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10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公用经费结余0.12万元被区财政收回。

4.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6.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9.08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本年按财政要求对2021年绩效奖金进行清算清退，对本年绩效奖金按新要求重新测算，财政根据在职人员津补贴经费清理统计情况，将相关指标统筹收回。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不可预见人员经费减少；二是财政根据在职人员津补贴经费清理统计情况，将相关指标统筹收回。

8.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经费10万元；在本年采砂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船只非法移动、停靠等违法行为，执法办案经费6万元被财政中期统筹收回。

9.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68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4人，调入1人，使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0.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3万元，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按财政要求对住房补贴进行清算清退，对本年住房补贴按新要求重新测算，财政根据在职人员津补贴经费清理统计情况，将相关指标统筹收回。

11.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上年也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2.26万元，下降19.9%。主

要原因是今年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使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减少；今年的光纤年费在上年支付，使邮电费支出减少；去年因工作需要在王家巷轮渡码头安装采砂视频监控设备，今年无，使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本单位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2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23.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4万元，执行数为2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有效提高；我区水环境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2.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79万元，执行数为9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居民用水安全得到保障；我区水环境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3.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安全生产工作得到加强，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保障资金计划执行进度正常，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的执行情况可为下年预算参考，提高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排水供水执法检查，执法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我队严格按照市总队下发的《2022年排水许可执法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开展排水执法工作，目前我区重点流域涉及6个街道的排水户调查摸底工作已全部完成,总计466户。去年调查的3个街道总计484家,办证完成情况统计如下(年度考核标准是不少于50%)：汉兴街排水户总数276家,已办证138户，办证率50%；常青街排水户总数137家,已办证69户，办证率50.3%；江汉经济开发区总数71家,已办证36户，办证率50.7%；“一户一档”累计完成存量排水户办证125家，建档125家，施工排水办证12家，建档11家；批后监管累计上门检查433家，水质检测290家，其中12家水质检测不达标单位限时完成了整改；监督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7件，水土保持验收7家；累计开展水行政检查132次、264人次；供水检查32次，64人次；累计立案查处1起，完结1起。

二、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

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

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参加市总队组织的汉江市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河道采砂巡查共计730次，出动车辆730台次，巡查人员4385人次;参加汉江战区及与汉阳区联合采砂执法总计73艇次、401人次；与长航公安和武汉海事等部门联合制定《江汉区2022年度打击非法采砂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并于5月17日，组成公安、水政双艇编队，开展联合巡查；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

三、加强湖泊堤防执法巡查，湖泊堤防保护管理得到提升

根据《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加强对辖区六个湖泊的巡查执法，坚持日常巡查制度，全年累计湖泊执法巡查674人次、288车次，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捕行动4次，全年无涉湖投诉。大队结合采砂执法，联合长航公安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大力开展堤防巡查。

四、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民心

3月22日，结合第三十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大队进社区和工地开展“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80余本。制作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水法规宣传》视频，提高了水法规宣传的效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排水供水执法检查，执法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严格按照市总队下发的《2022年排水许可执法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开展排水执法工作，完成排水户调查摸底工作、批后监管及水质检测工作；水土保持验收、水行政检查及供水检查工作	排水户调查摸底工作已全部完成,总计466户；批后监管累计上门检查433家，水质检测290家；监督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7件，水土保持验收7家；累计开展水行政检查132次、264人次；供水检查32次，64人次。
2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	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参加市总队组织的汉江市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	全年河道采砂巡查共计730次，出动车辆730台次，巡查人员4385人次;参加汉江战区及与汉阳区联合采砂执法总计73艇次、401人次；与长航公安和武汉海事等部门联合制定《江汉区2022年度打击非法采砂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并于5月17日，组成公安、水政双艇编队，开展联合巡查；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
3	加强湖泊堤防执法巡查，湖泊堤防保护管理得到提升	根据《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加强对辖区六个湖泊的巡查执法，坚持日常巡查制度；结合采砂执法，联合长航公安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大力开展堤防巡查	全年累计湖泊执法巡查674人次、288车次，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捕行动4次，全年无涉湖投诉。

4	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民心	3月22日，结合第三十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大队进社区和工地开展“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3月22日，大队进社区和工地开展“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80余本。制作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水法规宣传》视频，提高了水法规宣传的效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027-65662822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5日		自评得分：9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398.25			项目支出总额		127.6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25.88	523.48	99.54%	20	
年度目标1：（64分）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户数	277户	277户	16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200户	200户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政监察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16
年度目标2：（16分）	通过提高市民和取水户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湖泊的保护力度。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保障长江行洪及船运安全，保护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宣传天数	8天	8天	2
			2、宣传覆盖人数	4200人次	4200人次	2
			3、执法巡查车次	730车次	730车次	2
			4、执法巡查船次	100船次	73船次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政监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9日　自评得分：98分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　资金量：24.84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4	24.8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提高市民和取水户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湖泊的保护力度。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保障长江行洪及船运安全，保护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已完成全年目标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宣传天数	8天	8天	3
			2、宣传覆盖人数	4200人次	4000人次	4
			3、执法巡查车次	730车次	730车次	3
			4、执法巡查船次	100船次	73船次	3
		质量指标	确保长江无采砂船停靠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政监察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9日　　自评得分：99分

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　资金量：92.79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79	92.7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已完成全年目标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户数	277户	277户	5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200户	200户	5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和重点监管排水户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我区水环境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获得有效保护与管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政监察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9日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 资金量：10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已完成全年目标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队员配备制服	7套	7套	10
			维修拆除更换车棚耐力板、不锈钢宣传栏、会议室纱窗、楼梯走道等零星维修	167平方米	167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用水、用电安全维修	保障落实	保障落实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落实	保障落实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